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6-01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7,318,5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自然人江鸿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晖")作为本次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并完成对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项下各项交易文件、办理股份交割等相关事项,同时为满足上海腾晖收购施美药业之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海腾晖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的通知,上海腾晖已完成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人民币伍亿元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上海腾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2)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5R3UN2Y

名称: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2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1236弄151号9幢二层

(二)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情况

上海腾晖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江鸿先生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份转让款21,005.20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30%),施美药业于当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将上海腾晖登记为其股东(持股4,318.44万股,持股比例为41.128%),并向上海腾晖出具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根据股东名册,施美药业股份结构及表决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1	上海腾晖	4,318.44	41.13	41.13
2	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05	2.67
3	抚州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10	18.94	18.94
4	江鸿	1,437.76	13.69	13.69
5	其他股东	754.70	7.19	7.19
合计		10,500.00	100.00	83.62

注1: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鸿实际控制企业;抚州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样其实际控制企业,江鸿和江样其系兄弟关系。江鸿、鸿汇投资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注2:施美药业股东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汇投资")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关于放弃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鸿汇投资永久放弃行使持有的施美药业1,720万股股份(对应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鸿所持本企业86%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16.38095%的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因施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导致放弃表决权对应股份数量增加的,前述新增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放弃行使,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不可撤销或终止。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与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5月19日签订《股份质押协议》,鸿汇投资以其持有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对应施美药业840万股股份,来源于江鸿持有甲方86%财产份额中的42%财产份额所间接对应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为江鸿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措施,担保期限为自股份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至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江鸿先生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或江鸿先生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止。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

2026年5月22日,上海腾晖向江鸿先生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14,001.04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20%)。

截至公告日,施美药业已发出关于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改组等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待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质管理控制与财务并表控制权,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收购施美药业41.128%股份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尽管公司前期就施美药业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26,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9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504.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3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5,173.5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44.88	2028年12月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51.65	2029年7月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7.90	2025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4,136.40万元(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安图生物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四)现金管理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48期单位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其他:可转让大额存单	206天	1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85	否	是	否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49期单位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其他:可转让大额存单	206天	1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85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513.52	/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06	/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00.24	/
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000.00	/	/	12,000.00
5	可转让大额存单	45,000.00	45,000.00	619.88	/
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8.88	/
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186.20	/
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2.67	/
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96.81	/
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50.76	/
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12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104.88	/
13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41.57	/
14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88.53	/
1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142.44	/
1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47.48	/
17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8.93	/
18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8.22	/
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000.00	31,000.00	298.07	/
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00.24	/
2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22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23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26.87	/
2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25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2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	/	16,000.00
27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2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1,000.00	/	/	11,000.00
2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	/	13,000.00
3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	/	13,000.00
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4.75	/
3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08.22	/
3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3.02	/
34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3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16,000.00	372.53	/
3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8.42	/
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17	/
38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000.00	25,000.00	512.50	/
3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	/	10,000.00
4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5	国债逆回购	27,000.00	27,000.00	16.52	/
46	国债逆回购	6,000.00	6,000.00	7.73	/
47	国债逆回购	10,000.00	10,000.00	40.49	/
48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	/	20,000.00
49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	/	20,000.00
50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6.58	/
51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4.14	/
52	券商收益凭证	14,000.00	/	/	14,000.00
合计				4,240.52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7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1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6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000.00	

注:上述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包括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 风控措施

1.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 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发生现金管理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募集资金的理财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5月26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该笔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5月26日赎回,公司已全额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512.50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收益合计人民币25,512.50万元已于赎回当日(2026年5月26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6月11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该笔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5月25日赎回,公司已全额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00.24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收益合计人民币5,100.24万元已于赎回当日(2026年5月25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郑州银行对公大额存单2025年第97期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	25,000.00	2025/5/26	2026/5/26	2.05	25,000.00	512.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0666期单位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5,000.00	2025/6/11	2026/5/25	1.95	5,000.00	100.24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Kuka (HK) Trade Co., Limited 顾家(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香港贸易")	700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	人民币4,870.4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25,069.4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摩根大通上海分行")就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的信用票据授信签署《非承诺性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函》(以下简称"《授信函》"),其中,摩根大通上海分行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香港贸易开立信用票据,额度不超过700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公司作为第一债务人,对与该等信用票据有关而欠付摩根大通上海分行的全部义务和债务负责,并且应一经要求即向摩根大通上海分行支付与该等信用票据有关而欠付摩根大通上海分行的全部金额,该等安排构成公司对顾家香港贸易的担保义务。按照《授信函》的规定,该等授信的可提款期为全部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由摩根大通上海分行认定)之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包含该日)的期间(但受限于摩根大通上海分行的年度审核),且摩根大通上海分行为顾家香港贸易开立的信用票据的期限最长均不得超过12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香港贸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Kuka (HK) Trade Co., Limited 顾家(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董事	刘海兰		
商业登记号码	66787012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8日		
办事处地址	RM 1907, 19/F, TOWER 2, GRAND CENTRAL PLAZA, 138 SHATIN RURAL, NT,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家居、轻工业配套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214.36	433,678.23
	负债总额	322,310.59	351,628.9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9,542.06	80,513.57
	营业收入	222,370.95	775,363.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028.49	37,938.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摩根大通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函》。在《授信函》项下,摩根大通上海分行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香港贸易开立信用票据,额度不超过700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公司作为第一债务人,对与该等信用票据有关而欠付摩根大通上海分行的全部义务和债务负责申请开立保函,并且应一经要求即向摩根大通上海分行支付与该等信用票据有关而欠付摩根大通上海分行的全部金额,该等安排构成公司对顾家香港贸易的担保义务。按照《授信函》的规定,该等授信的可提款期为全部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由摩根大通上海分行认定)之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包含该日)的期间(但受限于摩根大通上海分行的年度审核),且摩根大通上海分行为顾家香港贸易开立的信用票据的期限最长均不得超过12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香港贸易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香港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次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069.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81%;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3,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23950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本次股份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6,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9.06%,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0.96%,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75,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5,1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8.25%,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马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986,20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25日、5月21日
持股数量	61,373,428股
持股比例	12.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3.76%

本次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近期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1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深圳市**有限公司	12.45%	2.37%	补充流动资金
天马投资	否	19,046,206	否	否	2026年5月20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保理有限公司	31.03%	3.7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1,046,206	/	/	/	/	/	19.68%	6.14%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2、上述天马投资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96,349,913	19.05%	64,170,000	76,170,000	79.06%	15.06%	0	0	0	0
天马投资	61,373,428	12.13%	33,940,000	19,000,000	30.96%	3.76%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0	0	0	0	0
陈庆昌	1,993,912	0.39%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91,822	0.02%	0	0	0	0	0	0	0	0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375,064	32.30%	98,110,000	95,170,000	58.25%	18.82%	0	0	0	0

注: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尚处于行权期,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持股比例"按照最新股本总数505,796,732股计算。

2、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 截至2026年5月26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97.911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5.49元,转股溢价率为27.28%,"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97.911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8日(即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24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6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97.911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5.49元,转股溢价率为27.28%,"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97.911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xk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红明先生

总经理:WANG JING女士

财务总监:李甲先生

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

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xk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电子邮箱:ir@sxk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